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鳳簡字第496號

原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0樓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　黃美娟

陳妙貞

被　　告　潘施盟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,29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4,645元自民國115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13,2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附表「電信公司」欄所示之訴外人租用如附表所示之門號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分別遭附表所示電信公司於附表「終止日」欄所示時間提前終止契約，尚積欠附表所示之電信費、補償款及小額付費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291元，並分別於附表「債權讓與日」欄所示日期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

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及通知函、通信服務申請書及專案同意書、綜合及代收服務帳單、繳款通知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9-81頁）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是原告依據兩造間之電信租用契約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遲延利息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蕙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伃倩

附表：

編號	電信公司	門號	電信費	補償款	小額付費	申辦日	合約期間	終止日	債權讓與日
1	遠傳電信股份	0000000000	12,296元	27,237元	6,490元	105年10	30個月	106年1	110年12月9日

	有限公司					月21日		月12日	
2	同上	0000000000	7,605元	24,539元	2,500元	102年10月6日	30個月	同上	同上
3	台灣之星	0000000000	2,778元	14,383元	0元	101年8月25日	30個月	102年4月10日	107年1月30日
4	同上	0000000000	2,976元	12,487元	0元	101年9月23日	30個月	102年4月10日	同上